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其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(2018)豫民初 17 号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。根据河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〔2020〕豫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该案件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2021 年 12 月 11 在《上海证券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重大诉讼进展

- 1、在案件诉讼过程中,2018年10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 了宜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工业房产(以下简称 "该土地房产"),该土地房产此前已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官兴分行。2022年6 月1日,经法院网络司法拍卖,该土地房产拍卖成功,拍卖款2,500万元。拍卖 款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分配,扣除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分行优先受偿 金额后,近日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拍卖款 1,251.80 万元。
- 2、上海贵鑫关联方持有官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权, 2021 年 11月4日,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%股权拍卖成功。2021年12月11 日,公司收到执行款项3,546.08万元。近日,公司收到上海贵鑫关联方持有宜兴 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分红款 202.80 万元。
- 3、上海贵鑫关联方将控制的上海贵鑫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 海贵鑫超导")名下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2022 年6月24日,经法院网络司法拍卖,该土地房产拍卖成功,拍卖成交金额3,088

万元,执行法院将在收到竞买人拍卖款后支付我公司。

综上,关于上海贵鑫执行案件,近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1,454.60 万元; 预计近期将收到拍卖上海贵鑫超导土地房产执行款约 3,000 余万元。

## 三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收到执行款后将调减应收上海贵鑫贵金属账面价值,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,预计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,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案件执行工作开展,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